

山东信发瑞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合成酯项目（二期 1 期年产 1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设计简况

二期 1 期年产 1.0 万吨合成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项目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信发瑞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茌平化工园区金耀路 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典华，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山东信发瑞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信发瑞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成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聊行审投资[2021]60 号，批复内容为：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主要产品为工业级单甘酯 20000t/a、季戊四醇硬脂酸酯 20000t/a、偏苯油酸酯 10000t/a，氢化油（中间产品）37832t/a，二期工程主要产品为食品级单甘酯 30000t/a、季戊四醇油酸酯 10000t/a、三羟甲基丙烷油酸酯 10000t/a、异壬酸（中间产品）2000t/a、硬

脂酸（中间产品）18893.42t/a、壬酸（中间产品）913t/a、壬二酸（中间产品）1087t/a、1801 脂肪酸（中间产品）601.34t/a；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对一期工程进行自主验收。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批复（聊行审投资[2021]60 号）后，由于异壬酸装置不再建设，氧化油酸装置建设位置变为合成酯一车间，生产原料、工艺、产品方案、水解装置规模、废气处理等均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因此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2023 年 8 月，山东信发瑞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信发瑞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成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仅对原二期工程重新报批。

2023 年 11 月 22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行审投资（2023）6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

2024 年 10 月，山东信发瑞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期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二期 1 期年产 1 万吨合成酯工程。验收结论为：山东信发瑞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

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及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潜在风险较高的风险源是各种易发生泄漏的装置设备、电力设施、各种机械设备，企业应在设计、设备选材、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应加强管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1、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渗措施：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罐区、污水站、事故水池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②围堵设置：储罐设置围堰、导流沟。；

③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完善废水收集系统，事故水池有效容积为 1440m³；

④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一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围堰内；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池内；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界内。

2、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3、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4、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 非重点排污单位、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季	委托检测
排气筒 DA006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委托检测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 次/季	委托检测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季	委托检测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季	委托检测
	氨	1 次/季	委托检测
	硫化氢	1 次/季	委托检测
	氯化氢	1 次/季	委托检测
	臭气浓度	1 次/季	委托检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委托检测
废水	水量、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挥发酚、全盐量	1 次/季	委托检测
噪声 LeqdB (A)	昼夜间噪声	1 次/季，昼夜监测	委托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

能设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如下：

(1) 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粉状物料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整改/修改情况：已安排车间专门人员及时清理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粉状物料，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2)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整改/修改情况：已安排车间专门人员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3) 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